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501,272股，占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跃科技”）总股本的0.4285%。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核准情况

2017年3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59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价格为11.79元/股，发行对象名称、认购股数及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	1,000,848	11,799,997.92
2	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闻名福沃汽车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3,316,369	156,999,990.51
3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481,764	99,999,997.56
4	舒钰强	4,240,882	49,999,998.78
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12,130	98,000,012.70
合计	---	35,351,993	416,799,997.47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2018年1月10日，康跃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康跃科技向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闻名福沃汽车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舒钰强、建信基金-浦发银行-云南信托-云南信托汇义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5名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的35,351,993股股票的登记申请材料，该批股份已于2018年1月23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变化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3,355.740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本11,677.8704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5,033.6112万股，康跃投资认购的1,000,848股变更为1,501,272股。

（五）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闻名福沃汽车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舒钰强、建信基金-浦发银行-云南信托-云南信托汇义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康跃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中的配套融资股份承诺限售期为12个月，已于2019年1月30日上市流通。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50,336,11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501,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85%，无限售条件股份348,834,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5715%。本次康跃投资解除限售股份为其在康跃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配套融资股份1,501,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85%。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自康跃科技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康跃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康跃投资持有的康跃科技股份，也不由康跃科技回购康跃投资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康跃投资拟减持康跃科技股票，将通知康跃科技并确保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如下：①上述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持股数量的10%，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持股数量的10%；②减持价格不低于康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减持前康跃科技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所作承诺：

自康跃投资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配套融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康跃投资不转让其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康跃科技10,500万股股份。

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关于同业竞争：①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康跃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②承诺人及将来成立之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康跃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③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康跃科技及其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康跃科技，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康跃科技及其子公司。④若康跃科技认定承诺人现在或将来成立的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康跃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实质性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康跃科技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康跃科技具有按照专业中介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经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受让上述业务或资产的优先权。⑤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与康跃科技及其子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商业秘密。⑥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为康跃科技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康跃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关于关联交易：①不利用本人/康跃投资作为康跃科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康跃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

市场第三方的权利；②不利用本人/康跃投资作为康跃科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康跃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③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康跃科技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康跃科技利益的行为。同时，本人/康跃投资将保证康跃科技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康跃投资及本人/康跃投资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方面，康跃科技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①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康跃科技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康跃科技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②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①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得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违法干预上市公司上述人事任免；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康跃投资/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上市公司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保证上市公司在劳动、人事管理体系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②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及住所，并独立于控股股东；保证康跃投资/本人及所控制的康跃科技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得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③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保证上市公司与康跃投资/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以及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④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独立运作；保证除合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保证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⑤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康跃投资/本人及康跃投资/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个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康跃投资/本人及康跃投资/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得在康跃投资/本人及康跃投资/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及领取报酬。

关于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承诺：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不低于50万股。康跃投资承诺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结果参与认购，且所认购之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参与认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25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501,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85%。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1名。
-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总数为1,501,272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501,272股，上述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 5、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	1,501,272	1,501,272	
合计		1,501,272	1,501,272	

注：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501,272股。

- 6、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康跃投资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1,272	0.4285%	-1,501,272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8,834,840	99.5715%	+1,501,272	350,336,112	100%
三、股份总额	350,336,112	100%		350,336,112	100%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